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8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及大宗交易）成交量为41,735股，成交金额为76,717.73元，成交最高价为1.95/股，成交最低价为1.72元/股，交易均价为1.84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8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9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90元/股，发行股数为27,900,000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内部投资者、1名公司外部投资者。

4、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与开发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专用全方位产品及配套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4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可比新三板公司。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倍）
430356	雷腾软件	1.91	3.73	0.51
835363	腾信软创	3.41	3.31	1.03
836851	星盾科技	1.18	0.75	1.57
832770	赛格导航	0.88	1.46	0.60

平均值	1. 85	2. 31	0. 93
-----	-------	-------	-------

注 1：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16、1.1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0.93。

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Q/Q_0) /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00 股，不超过 3,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9%-4.3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5,875	10.96%	8,915,875	10.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2,464,125	89.04%	68,964,125	84.7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500,000	4.3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0	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500,000	4.3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81,380,000	100%	81,38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5,875	10.96%	8,915,875	10.9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2,464,125	89.04%	69,464,125	85.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3.6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000,000	3.68%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0	0%	0	0%
总计	81,380,000	100%	81,38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2/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6,000,000.00 元，不超过 7,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不超过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30%。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资产总额为 186,254,760.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1,183,736.04 元，负债总额 40,616,625.1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38,134.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29,581.1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81%，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34,506.20 元，应收账款融资 117,980.90 元，可贴现应收票据 1,741,937.04 元，公司可使用资金共计 11,560,900.06 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000.00 元占合计可使用资金比例为 64.25%，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股本总额为 81,38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145,629,581.10 元，能够为挂牌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而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若本次 7,000,000.00 元回购资金使用后，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可使用资金合计为 3,894,424.14 元，流动资产为 104,183,736.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66%，本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回购支出 7,00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